## 六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5-2026年度如皋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分包三:资料汇编印刷服务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通</u> 人民彩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0</u> 万元,资产总 额为 <u>465. 79</u>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南通人民彩印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9月10日